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733-2520128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2025 年船舶用油采购

采 购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025 年 4 月 中国 深圳

> > I

目录

3
7
19
33
33
52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2025 年船舶用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33-2520128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2025 年船舶用油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元整(Y6,054,900.00)

最高限价(下浮率):0%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项目共1个包,资金已落实。

设备预算及采购需求如下: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下浮率)	交货期	核心产品	是否接 受进口	备注
1	0 号柴油 (VI)	一批(具体数 量根据实际 情况而定)	0%	每前应供好作接最加购通, 不前商备件, 不到商品。 各应知日,到3加州。 3加日,加州。 3加日,加州。 3加日,加州。 4加州。 4加州。 4加州。 4加州。 4加州。 4加州。 4加州。 4	无	否	

说明: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可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u>,每天上午 <u>9: 00 至 12:00</u>,下午 <u>14: 00 至 17: 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第 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 现场购买:

供应商代表按照"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企业介绍信(附被授权人或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2) 邮购文件:

如需邮购,请以邮件形式将前款有关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资料审核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投标报名登记表》电子版至投标人,投标人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汇款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3. 采购项目相关公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bidding.citic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441 0101 8260 0192 391

(分公司账户仅用于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邮寄、快递等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寄、 快递等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提前书面通知并提供准确寄送信息。快递、邮寄过程

中导致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采购人监督电话: 0898-688382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联系人: 田琨

联系方式: 0898-68838333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 6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元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3948612(总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金泉、王世钦、黄佳杰、谢泓毅

电 话: 0755-23948612-8951/8954

电子邮箱: yejq@ck.citic.com、wangsqsz@ck.citic.com、huangjj@ck.citic.com、x iehy@ck.cit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下浮率): 0%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因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下浮数值越大,折扣越高,故投标人报价数值需为大于或者等于 0%。
5. 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
5. 2	标前答疑会: 无
7. 1	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
	投标文件 <u>副本中</u> 资格审查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8. 1	1、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资料)。
	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说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 人公章)
 - 注: 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可附:相关资质证书/专利证书/专有技术证书/专业设备设施购置租赁凭据/专业人员职称资历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 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1.2条第3款第4)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否则投标均无效。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可参考《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 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类似业绩清单				
	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 位参加投标适用) 第九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1、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 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9. 2. 2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规格 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2. 2	加注("★")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9. 2. 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9.6	其他: 无				
10. 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7	(3) 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 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8万元整。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收款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账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上述公司账户仅用于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光盘及U盘各一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光盘和U盘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10 5	其他:
13. 5	(1) 逐页签署: 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14.1	①资格审查文件正本②开标信封均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应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4.2	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 ① "投标函"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④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⑤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开标信封"等 (2) 招标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 <u>(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5) 项内容。
15.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第 2 开标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18.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4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 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 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2. 1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或经修正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21. 2. 2	评分总分值 100 分。
21. 2. 2	分值比例:投标报价 36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49 分。
21.3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主要因素、具体评分标准和细则见 附表。
23.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3. 2	中标人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				
3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计算基数按项目 预算金额计算)				
	1、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投标人(供货商)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4、本项目不得转包。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补充	6、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叶金泉、谢泓毅 0755-23948612-8951/895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信云大厦)1 栋 39 层 01A 单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本招标文件中具体款项的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第五章 项目需求"的内容 遵从该部分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投标文件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6 分				
1	投标报价	36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6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故计算按照(1-下浮率)为评标价格。	
			技术部分: 49 分	
1	总体指标响应程 度	9. 5	根据采购人需求部分货物的总体技术指标(0号普通柴油国(VI)国家标准GB19147-2016),质量标准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2	考察投标人油库分布情况及其保障采购人油料供应和存储要求的能力	10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供货要求: 对投标人华南地区各提油点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数量,能保障采购人的存储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须列明各提油点油库的资料,包括具体地址、联系人、固定联系方式及库存能力等,并同时提供各提油点油库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1.投标人华南地区各提油点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覆盖华南地区涉及三个地市单位得0.5分,在此基础每增加一个地市加0.5分,满分5分。 2.投标人华南地区各提油点的地理位置分布数量:提油点数量满足3个得0.5分,在此基础每增加一个地市加0.5分,满分5分。 注: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须提供提油点分布清单,列明相关信息(包括所在港口、联系人、提油点力量等)	
3	跨区域供应服务 能力	4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供货要求: 对投标人在全国沿海港口(除华南地区的广东、广西、福建、海南)供应网点分布数量、分布位置、服务力量等,综合评价投标人全国跨区域供油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在全国沿海港口供应网点分布情况: 投标人提供各网点每增加一个省份加 0.5 分,本项满分得 2 分。 2. 投标人在全国沿海港口供应网点分布数量: 网点数量有 3 个得 0.5 分; 网点数量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本项满分得 2 分。少于 3 个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网点分布清单,列明相关信息(包括所在港口、联系人、网点力量等)	
4	供货设备及供货 运输能力	8.5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供货要求: 对投标人所提供海上供油船、油罐车等加油设备(提供设备 清单)的情况综合评审得分: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①提供海上供油船 1 艘的基础上,每加一艘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②提供油罐车 1 辆的基础上,每加一辆得 0.5 分,最高 2.5 分,没有不得分; ③两项均提供满分 8.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加油船舶及油罐车的资质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有船舶及油罐车须另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租赁船舶及油罐车须另提供租赁合同等合法证明文件,租赁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未到 2	
			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需提供租赁合同的同时,提供承诺函, 承诺后续会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供货要求:	
5	安全保证方案	6	投标人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加油的保障条件;②工作流程;③防护措施。 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2分(如该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此处不重复扣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内容如有2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以此类推,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6	质量保证措施方 案	9	根据采购需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合理,能从以下三方面展开阐述:①油品来源质量控制;②油品质量鉴定;③包装、运输、装卸的质量控制。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9分,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加3分(如该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此处不重复扣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加1分,每有2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加2分,以此类推,每项内容最多加3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7	服务承诺	2	根据采购需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1	体系认证	3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 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	

			w. cnca. gov. cn/)查询有效的查询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服务团队	7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主要考察项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资格、数量、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审。 1. 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职称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1分; 2.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每具一个高级职称加1分;每具一个中级职称加0.5分;(一人多个职称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2分; 3. 服务团队配备人数3人的基础上,每加一个人加0.5分,3人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4. 项目成员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 提供团队成员一览表、简历,附人员学历证、职称证等证书复印件。2. 人员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中需体现项目成员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截止目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船用柴油类似供货案例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标的页、签署页、合同日期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 计		100	

注:

- 1、表中各项,投标人须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上表评审细则中的"优",是指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审对比中是属优秀范围的,"良"是指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审对比中是属良好范围的,"中"是指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审对比中是属中等范围的,除"优"和"良""中"范围之外的,则属"差"范围的。
- 3、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得分,是取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 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 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在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 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 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 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 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 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6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报价

-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 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 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 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 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5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

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 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2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评标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 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 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以下**货物类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项规定调整:

费率 中标金额(计费基数)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 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500-100)万元×0.7%+(633-500)×0.55%=45315元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33.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5.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 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5.2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价格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5.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5.4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_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2025
年船舶	用油	<u>采购</u>
合同编-	号: _	
甲	方 : _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Z 5	方 : _	
签订时间 : _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和购	弥): <u>中国地质;</u>		调 <u>查中心</u> (采购人、 [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乙方1(全称):								
项目的招方同意签	. , , , , , ,	购文件、乙方的《投		去》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 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				
(1))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2025 年船舶用油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0733-25201285							
	采购计划编号: _. 项目内容:							
况而定)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i): <u>0 号柴油</u>	(VI) 一批(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				
	品牌:	规格型	!号:	<u>_</u>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构加CPU芯片、操作系约	示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充、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米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米购□□部门集中米购□□分散米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约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所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	2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	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	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u>(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u>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1: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	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	义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司生效
本合同	司自生效。
7. 合	司份数
本合同	司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じ	丁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记	丁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 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理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 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 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1.2(6)项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1.2(7)项	共他不怕解件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第 4. 4 款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	
第 4. 6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	
第 5. 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tota - Jul	顺序	
第 6.1 款	ראטיז 1,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4.ピュ ria 1.7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7.2款	应制 何%安水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 - 一 円	质量保证期	
第8.2(1)项	次至 <i>水型</i> 列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第11.1款	信息	
	人目仏歩士仏中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 12.2 款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 <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 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u>项目名称</u>)、(<u>招标编号</u>)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总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7)职员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里人员: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	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产总值:	
〈6〉资产净值:	
〈7〉实收资本:	
(9)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关于投标货物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支	支持和售后服务设施及其他情况
(投标人可另附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研发、设计: (如研发、设计团队实力和设施	施、取得过的应用实例和成就等)
制造:(如工厂地址、规模设施、投标货物	生产能力和年限、职工数量)

技术支持机	和售后服务:	(如技术支持团队、	境内服务中	心或网点设置等)
3、最近三	年的年度总营业	L收入: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4、最近三	年投标货物主要	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	——————— 卜用户名称及	
名称和地址	ıŁ	销售的项目和数	星	
(1) 出口银	消售:			
(2) 国内银	消售:			
5、同意为 制造厂名和		示货物的制造商并附 制造项目和数:		p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6、须由其	它制造商供应和	和制造的部件(如果	有的话):(制	—— 制造商投标或代理多个品牌适用)
制造厂名和		制造项目		
7、备品备	件或易损件供应	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	称		供应商	
8. 最近二				壬) ·
	年向中国境内抗	是供的此种投标货物		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9、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10、控股关系(如有的话):(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是不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联系人:
电话号:
传真号:
地 址: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1.2 条第 3 款第 4) 项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1.2条第3款第4)项的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 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2条 第3款第4)项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未附格式资格审查材料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 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报价(下浮率))。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u>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u>。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真:	
电话	:	由子記	系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别:_					
	年 龄:	职	务:_					
	系			_ (投标人名称	r)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丿	、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 技	投标人公章	:)				
注:	投标人可能	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	文件提供的	」格式具备同等	效力			
			į	没标人:			(盖单位	章)
					4	王	月	Н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 的 <u>(单位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u>(法定代表人或负</u>
<u>责人姓名、职务)</u> 代表本单位授权 <u>(单位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的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本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就 <u>(项目名称)</u>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代	表人或组	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	授权	人签字/	/盖章(样本):
公	司盖	章:	
附 1	. :		
被挖	受权人	人姓名:	
职		务:	
详组	田通讯	凡地址:	
郎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下浮率)(%)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是否小微企业(是/否)	备注
1	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2025年船舶用油采购	人民币	%	每次加油前,采购方 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做好准备工作,供应 商接到通知后最迟3 日内完成加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注: 1、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另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 2、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 3、最高限价(下浮率): 0%,因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下浮数值越大,折扣越高,故投标人报价数值需为大于或者等于 0½,例如 5%、10%等,不得为负数,例如-5%。

附件 2-1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	交货期	装运港/地	目的港/地	备注
									<u> </u>
<u> </u>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能应可分页描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 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1、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必须如实反映。
- 2、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 3、本表不得空白,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条 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 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或 正/负偏离)	偏离说 明	对应页码(填写 技术响应和必 要支持资料的 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需求要求,依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对招标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 3、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4、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
- 5、本表不得空白,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参考《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提醒:本项目需求文件中有★,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6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参考《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6-1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供货设备/系统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规格	出厂日期	最终验收日期	合同项目名称	其他要素	用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和细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附件9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 (1)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9-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招标组	扁号: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简称"本项目")投标	示,根据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约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技 :。应投标人的申请,	以 标时应向你方刻	文纳投标保证金	È,且可以投标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	削情形之	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后到投	示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	或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	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	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 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的,找	设标人提交的投	标文件中提交
(4)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	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E的最高	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	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	E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运	生带责任	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	自本保函	生效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	呈序				
		知后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 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司	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力	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	
	电	话:	 年 月	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1 == =	一个 医坏坏 医克拉特 医克拉特 医克克特 医克克特氏 医克克特氏管 医克克克特氏管 医克克克特氏管 医克克特氏管 医尿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 医皮肤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 医皮肤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 医尿管炎 医皮肤管炎 医皮肤管炎 医皮肤管炎 医皮肤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炎 医皮肤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炎 医尿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炎 医克克特氏管炎 医克克克特氏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氏管炎 医克克克氏管炎 医尿管炎 医尿管炎 医尿管炎 医尿管炎 医尿管炎 医尿管炎 医尿管炎 医疗性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	_ '		

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心口

附件 9-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i>编</i> 5 :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	项目")投标,根据本项	į目招标文件,供应	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	纳投标保证金,	且
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	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 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投标保证	:金
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元,以	_ (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	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以其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 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	费。
	3、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	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 按汇款原路 退	回我方: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u>(采购代理机构)</u>	商日初长内艺术内长 / 切长文(M) P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
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	
票信息如下:	
栏 目	内 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接收发票短信手机号	
接收发票邮件邮箱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承诺日期: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下浮率)	交货期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 口
1	0 号柴油(VI)	一批(具体数 量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0%	每前应知知的通知的,是这个不是是这个,是是这个人,是是这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无	否

二、技术要求

燃油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燃油型号:0#柴油国(VI)(符合GB191472016标准。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船舶相关规范及环保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 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 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要求: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报价为以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0#柴油每吨的最高零售价(不以每升报价再换算成吨)为基准的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包含免费的储存、运输、保险、税费和加油服务,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例如,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 5%,则每供货批次的结算单价=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人民币 元/吨)*(1-5%),供货量按实际量计。报价小于 0 的,即为超过以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折算到每吨的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涨价加油,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 投标供应商保证充足货源供应和加油服务条件。本项目供应柴油过程主要涉及华南地区,必要时根据项目需求可能包括全国范围内的供应,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条件、响应服务内容,提供油罐车或加油船服务,自有或租赁油罐车至少1辆,加油船至少1艘,满足项目不同区域加油需要。并为采购人提供华南地区及全国范围的供油工作协调及衔接服务,制订详细、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

- (2)加油时间:每次加油前,采购方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最迟3日内完成加油。
 - (3) 加油地点:由采购方通知供应商确定具体加油地点(包括港口、锚地及作业区)。
 - (5)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招标限额内分批次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供油)。
 - (6) 投标供应商供货需具备安全加油的保障条件、工作流程和防护措施。

2. 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将油品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以油品卸入采购方指定船舶时为具体交接点,凡由于发运途中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加注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7) 燃油的发运、保管、加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油品来源质量要求:符合 GB19147-2016 中(0#柴油(VI))的标准要求。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2)中标人供油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退货处理,因油品质量问题(以检验结果为基准)造成采购人的机械损坏、船舶停航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4) 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的质量及油品质量鉴定均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 收货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复印件、中英文燃油交付 BDN,内容包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含硫量、密度、粘度、凝点等化验指标、数量以及油品来源证明等资料,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人员共同按批次抽样提取成品油样品,双方对油样签字确认并封存,各自留样,以备检验,保存期限至少6个月。
- (3)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燃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油品质量标准,应选择有成品油检验资质的 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所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

由责任方承担。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 GB19147-2016 中(0#柴油(VI))的标准要求。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0 号普通柴油国家标准 GB19147-2016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	00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2	硫含量/(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3	酸度(以 KOH 计)/(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4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17144
5	灰分 (质量分数) /%	不大于	0.01	GB/T 508
6	铜片腐蚀(50℃, 3h)/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7	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痕迹	GB/T 260
8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μm	不大于	460	SH/T 0765
9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7	SH/T 0806
10	总污染物含量/(mg/kg)	不大于	24	GB/T 33400
11	运动粘度(20℃)/mm2/s		3.0-8.0	GB/T 265
12	凝点/℃	不高于	0	GB/T 510
13	冷滤点/℃	不高于	4	SH/T 0248
14	闪点 (闭口)/℃	不低于	60	GB/T 261
15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GB/T 386
16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SH/T 0694
17	馏程 50%馏出温度,℃ 90%馏出温度,℃ 95%馏出温度,℃	不高于 不高于 不高于	300 355 365	GB/T 6536
18	密度(20℃)/kg/m3		810-845	GB/T 1884 GB/T 1885
19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1.0	NB/SH/T 0916

备注: 如遇国家柴油的技术标准更改,以最新标准为准。

- ★6. 其他要求(注:以下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所投油料货物技术标准等各项要求应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 规定。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满足供油船在采购人指定码头或异地加油时所需的海事部门的备案条件及相关规定。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出库单、化验单或油品质量证明等文件给采购人,供货时如不能提供出库单、化验单或油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或未按要求履约,招标人将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的相关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

-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所投油料货物必须与本项目采购人现用油料能够兼容使用且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 7. 项目相关要求
-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2.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专业团队专业服务人员对接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